

公司实战丛书

十二小时公司理财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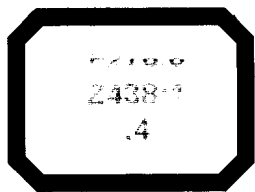
怎样纳税

guide to
financial
management

郑 见 主编



云南大学出版社



十二小时公司理财

怎样纳税

郑见 主编

刘宁 执行主编

云南大学出版社
2001·昆明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怎样纳税 郑见编著; -昆明: 云南大学出版社, 2001.9

(十二小时公司理财)

ISBN 7-81068-359-4

I. 怎... II. 郑... III. 公司—税收管理 IV. F812. 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69197 号

书 名 : 12 小时公司理财——怎样纳税

作 者 : 郑 见 编著

责任编辑 : 张丽华

出版发行 : 云南大学出版社

地 址 : 云南省昆明市翠湖北路 2 号 云南大学英华园(650091)

电 话 : (0871)5031071

网 址 : <http://www.yn.edu.cn/publish/index.htm>

E-mail : yupress@sina.com

印 装 : 三河市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 850×1168 mm 1/32

印 张 : 12.125

字 数 : 241 千字

版 次 : 2001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01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 0001-6000 册

书 号 : ISBN 7-81068-359-4/F·256

定 价 : 18.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目 录

第一章 纳税程序（一小时）	(1)
第一节 税务登记	(1)
一、办理税务登记稽核	(1)
二、变更税务登记稽核	(11)
三、注销税务登记稽核	(13)
四、有关违法行为的处理及其他	(15)
第二节 纳税申报	(16)
一、纳税申报	(16)
二、纳税申报的方式	(16)
三、纳税申报的内容	(17)
四、纳税申报期限	(18)
五、纳税申报的漏洞和防范	(20)
第二章 避税和反避税（三小时）	(26)
第一节 转让定价避税及案例	(26)
一、转让定价避税法	(26)
二、转让定价法避税案例分析	(28)
第二节 材料计算避税的方法及案例	(31)
一、材料计算避税法	(31)
二、材料计算法避税案例分析	(33)

2 十二小时公司理财·怎样纳税

第三节 折旧计算避税法及其案例分析	(35)
一、折旧计算避税法	(35)
二、折旧避税案例分析	(37)
第四节 费用分摊避税法及案例	(41)
一、费用分摊避税法	(41)
二、费用分摊避税案例分析	(43)
第五节 技术改造避税法及其案例分析	(47)
第六节 筹资避税法及其案例分析	(57)
一、筹资避税法	(57)
二、筹资避税案例分析	(59)
第七节 租赁避税法及其案例分析	(61)
一、租赁避税法	(61)
二、租赁避税法案例分析	(63)
第八节 反避税概况	(65)
一、反避税管理	(65)
二、国内有关税种的反避税手段	(67)
三、反避税立法	(79)
第九节 通过规范转让定价反避税	(84)
一、独立市场价格法	(85)
二、再销售价格法	(87)
三、成本基准加利润法	(90)
第十节 通过强化税收征管反避税	(94)
一、健全税收法规, 普遍实行纳税申报和审定、 评估制度	(95)
二、以纳税人主动上门交税为主, 形成多样的	

征税方式	(96)
三、严肃处罚偷漏税	(98)
四、建立税收审计制度	(99)
五、广泛运用电子计算机进行征收管理	(101)
六、利用社会力量,建立多种形式的协税制度	(102)
七、完善我国涉外税收征管的构想	(102)
第十一节 通过税收情报交流反避税	(108)
一、反避税必须加强各方面的合作	(109)
二、反避税的国际合作方式	(110)
 第三章 发票 (一小时)	(116)
第一节 发票的种类及基本内容	(116)
一、发票的种类	(116)
二、发票的基本内容	(117)
第二节 发票的印制	(118)
一、实行统一管理原则	(118)
二、发票应当套印全国统一发票监制章	(119)
三、建立发票印制管理制度	(119)
四、规定发票式样和印制数量	(119)
第三节 发票的领购和使用	(120)
一、发票的领购	(120)
二、发票的使用	(122)
三、发票的缴(注)销	(127)
第四节 发票检查	(129)
一、《发票管理办法》中有关发票检查的规定	(129)

4 十二小时公司理财·怎样纳税

二、发票检查的内容	(130)
三、发票检查的组织形式	(132)
四、发票检查的方法	(133)
第五节 发票违章处理	(135)
一、发票的违章行为	(135)
二、发票违章的处罚	(138)
 第四章 企业所得税（一小时半）	(139)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的缴纳与财务处理	(139)
一、企业所得税概述	(139)
二、企业所得税的会计处理	(156)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的漏洞防范与补漏技巧	(162)
一、企业所得税的漏洞防范	(162)
二、企业所得税漏洞的补漏技巧	(165)
第三节 案例	(181)
案例一 专项工程贷款利息混入财务费用偷漏 税案	(181)
案例二 利用捐赠偷漏所得税案	(182)
案例三 无形资产开发偷漏税案	(183)
案例四 隐瞒保险赔偿偷税	(184)
案例五 利用融资租赁偷税案	(185)
案例六 利用转让定价偷漏所得税	(186)
 第五章 增值税（二小时）	(187)
第一节 增值税的缴纳与财务处理	(187)

一、增值税概述	(187)
二、应纳税额的计算	(199)
三、应纳增值税的申报与缴纳	(211)
四、增值税的会计处理	(235)
第二节 增值税漏洞的形成与防范	(248)
一、增值税漏洞的形成	(248)
二、增值税漏洞的防范技巧	(254)
第三节 增值税漏洞的补漏技巧	(258)
一、代理业务增值税漏洞的补漏技巧	(258)
二、运输费用抵扣增值税漏洞的补漏技巧	(259)
三、随同产品销售的包装物的增值税漏洞的补漏 技巧	(260)
四、平销行为征收增值税漏洞的补漏技巧	(261)
第四节 增值税漏洞的补漏案例精选	(262)
案例一 利用会计核算扩大进项税额	(262)
案例二 混用进项税额避税	(264)
案例三 混用小规模纳税人避税	(265)
案例四 利用高作价增大进项税避税	(268)
案例五 挂靠低档税率避税	(269)
案例六 利用下脚废料避税	(270)
 第六章 消费税 (一小时内)	 (271)
第一节 消费税的缴纳与财务处理	(271)
一、消费税的概述	(271)
二、消费税的计算与申报	(275)

6 十二小时公司理财·怎样纳税

三、消费税的会计处理	(286)
第二节 消费税漏洞的防范与补漏技巧	(296)
一、消费税漏洞的防范	(296)
二、消费税漏洞的补漏技巧	(298)
第三节 案例	(308)
案例一 利用托收承付方式避税	(308)
案例二 利用分期付款方式避税	(309)
案例三 利用价外收入避税	(310)
案例四 利用“膨胀术”避税	(312)
案例五 利用包装物避税	(313)
案例六 利用“物物交换”避税	(314)
案例七 利用“对外捐赠”避税	(315)
案例八 利用对外投资避税	(315)
案例九 利用残次品避税	(315)
案例十 利用税率差避税	(316)
案例十一 利用自制品避税	(317)
案例十二 利用委托加工避税	(319)
 第七章 营业税（一小时）	 (322)
第一节 营业税的缴纳与财务处理	(322)
一、营业税的概述	(322)
二、营业税的计算与申报	(337)
三、营业税的会计处理	(342)
第二节 营业税漏洞的防范与补漏技巧	(348)
一、营业税的漏洞防范	(348)

二、营业税漏洞的补漏技巧	(350)
第三节 案例	(354)
案例一 转移收入漏交营业税	(354)
案例二 转让无形资产中的偷漏税	(356)
案例三 建筑安装企业偷漏税案	(357)
案例四 金融机构偷漏税案	(358)
案例五 混淆文化体育业和娱乐业偷漏营业税	(358)
案例六 旅游企业转移营业收入偷税案	(359)
案例七 利用营业税减免税规定偷漏其他税收	(360)
 第八章 其他税收 (半小时)	(362)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漏洞的防范及案例	(362)
一、个人所得税的漏洞防范	(362)
二、案例	(364)
案例一 工资、薪金所得偷漏案	(364)
案例二 转移工薪收入偷漏税案	(365)
案例三 个体工商户利用“灰色收入”偷税案	(366)
案例四 承包经营偷漏税案	(367)
案例五 “对等交换”偷税案	(367)
案例六 “平均分摊”偷税案	(368)
第二节 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的漏洞	
防范及案例	(369)
一、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的漏洞防范	(369)
二、案例	(371)
案例一 虚增费用偷税案	(371)

案例二	利用待摊费用偷漏税	(372)
案例三	虚增保险费偷税案	(372)
案例四	关联企业转让定价偷漏税	(373)
案例五	不正当管理费用偷漏税案	(375)
案例六	改变机构组织形式偷漏税	(375)

第一章 纳税程序（一小时）

第一节 税务登记

一、办理税务登记稽核

税务登记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税务登记是税务机关对纳税人的开业、变动、歇业以及生产经营范围变化实行法定登记的一项管理制度。而狭义的税务登记即开业登记，对开业登记进行稽核。

税收征管法第九条明确规定：“企业，企业在外地设立的分支机构和从事生产、经营的场所，个体工商户和从事生产、经营的事业单位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30 日内，持有关证件，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1. 税务登记申报主体的查处

什么样的主体需要办理税务登记，根据征管法第九条规定，税务登记申办主体应该是：

（1）企业：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以及各种联营、联合、股份制企业等；

2 十二小时公司理财·怎样纳税

(2) 个体工商户：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开业的城乡个体工商户；

(3) 从事生产、经营的事业单位：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开业的，从事生产、经营的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和其他事业单位。

另外，企业在外地设立的分支机构，虽然一般是非独立核算的，但也是税务登记的申办主体。

以上所有从事生产、经营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都必须严格按照征管法规定的期限即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30 日内，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及时申报办理税务登记手续，建立“户籍”。

进行税务登记查处时，还应注意的是：除以上按规定需进行税务登记的企业，还有部分纳税人可以不进行税务登记，税收征管法第九条第二款规定，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核发营业执照的税务登记，由国务院规定。

这些纳税人包括：

(1) 从事临时经营的，可办理税务登记，也可以不办，一般办理税务登记后税负较低，未办理税务登记的按临商进行征收，税负较高；

(2) 出售自产应税农、林、牧、水产品的；

(3) 宰杀自养牧畜的；

(4) 只缴纳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和个人所得税的，只缴纳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一般指不从事经营的事业单位；

(5) 税法规定给予长期免税的。

以上这几类纳税人较多的是临时取得应税收入或发生应税行为，不具有经常性的纳税义务，在实际工作中有的可以办理税务登记，有的则没有必要办理，全国对此也没有作过统一规定，基本上是各地税务部门结合具体情况分别确定的。

为此，征管法将此部门纳税人的税务登记事宜授权给国务院，由国务院具体划分哪些纳税人应办理税务登记，哪些只登记不发证，哪些不需办理税务登记。目的就是给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在管理上以灵活性，既能简化管理程序、手续，又能保证税源的控管。比如，对临时性取得应税收入的个人，可以不办税务登记，其应纳税款可以通过支付收入的单位源泉扣缴或在其取得收入时主动向税务机关申报纳税。需要强调的是，不办理税收登记，并不意味着不需要履行纳税义务，只是在税务管理的方式上有所区别而已。

2. 有关证件和资料的查处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办理税务登记的书面报告，并出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工商营业执照和有关证件，领取统一印制的税务登记表，如实填写有关内容，税务登记表一式三份，一份纳税人留存，二份报送所在地税务机关。税务机关对纳税人的申请登记报告，税务登记表，工商营业执照及有关证件进行严格的稽查、审核，符合标准、条件的即予登记，并发给纳税人税务登记证。

税务机关要求纳税人提供的有关证件、资料如下：一

般包括营业执照、有关合同、章程、协议书和银行账号证明；另外，纳税人为个人的，还包括其居民身份证、护照或其他合法证件；对于中外合资企业，还包括由董事长、副董事长或总经理、副总经理（中外方各一人）签发的登记申请书副本，国家外资管理委员会批准证书副本（属于国家外资管理委员会委托省、市、自治区审批的，需有合资企业所在地的省、市、自治区批准证书副本），合资企业协议，合资企业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合资企业的其他文件。

以上证件和有关资料必须真实、合法，而税务登记表上与之有关项目、内容必须保持一致。

3. 税务登记表的查处

现行税务登记制度实行内资企业、外资企业两个管理系列，将个体工商户并入企事业单位管理范围，统一制发内资企业税务登记证，适用于国有经济、集体经济、个体、私营经济、联营经济以及股份制经济；同时制发适合三资企业税务登记证。与此相应，内外资企业的税务登记表内容也不尽相同。纳税人必须根据有关证件和资料如实无误地填写。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提供的有关证件与资料，对税务登记表（纳税人或其税务代理人填写的）作如下方面的稽查、审核：

（1）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业主姓名及其居民身份证、护照或者其他合法证件的号码是否属实。

（2）住所、经营地点，是否按企业详细地址填写。企业、单位一般填写经营地点，业主为个人的要填写住所和

经营地点。

(3) 经济性质是否属实。经济性质指生产资料所有制。由于我国现行税制中尚存在着按不同经济性质规定不同的税收优惠的情况，如对外商投资企业的外国投资者，将从企业所得的利润直接再投资于该企业，增加注册资本，或者作为资本投资开办其他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不少于五年的，经投资者申请，税务机关批准，退还其再投资部分已缴纳所得税的 40% 的税款，其他经济性质的企业则没有这一优惠照顾。因此，税务机关将严格稽查纳税人所填的企业经济性质，以确保税收的总额征收、国家政策的正确贯彻。纳税人应按国家统计局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的十种经济成分对号入座，准确填写：

- ①全民所有制；
- ②集体所有制；
- ③全民与集体合营；
- ④全民与私人合营；
- ⑤集体与私人合营；
- ⑥中外合资；
- ⑦华侨或港澳工商业者经营；
- ⑧外资经营；
- ⑨个体经营；
- ⑩其他。

(4) 企业形式、核算方式是否属实。企业形式一般以法人和非法人两种形式划分，而划分的目的在于区分不同形式的企业偿还税收、债务的有限责任或无限责任。法人

企业以其注册资本承担有限责任，非法人企业以企业的所有财产连同投资者的所有财产承担无限清偿责任。核算方式是指企业在对生产经营收入进行财务核算时是独立核算还是非独立核算，核算方式不同，在税收管理上也有所不同。如独立核算的企业缴纳国家规定的各项税收；而非独立核算单位，如企业非独立核算的分支机构，则不须缴纳所得税。因此，税务机关必须根据有关证件和资料认真审核，以防止纳税人逃避无限清偿责任，防止国家税收的流失。

按照规定，全民、集体、股份制、中外合资、外商独资企业为法人企业，对税收、债务的清偿承担有限偿还责任；私营企业和中外合作企业按国家规定的条件有一部分为法人企业，还有一部分为非法人企业；个体工商户为非法人经营体，对税收、债务自然要承担无限清偿责任。至于核算方式，区分是否独立核算的标准是：是否在银行开设结算账户，是否独立建账和编制财务会计报表，是否独立计算盈亏。一般企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都是独立核算的，而企业的分支机构则一般是非独立核算的。

(5) 生产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是否据实填写。生产经营范围指具体生产什么类型的商品、业务，纳税人应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生产经营范围填写，不得有误。经营方式指生产、销售、批发、加工等方式，也应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自产自销、加工、修理、修配、委托收购、代销、批发、批零兼营、零售及服务项目等填写。

(6) 注册资金（资本）、投资总额、开户银行及账号。